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0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江其鴻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前於民國114年6月4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72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6,684元，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3日之利息共2,64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819,3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欣汝